

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後水稻育苗產業輔導措施

受丹娜絲颱風及後續西南氣流豪雨影響，中南部地區水稻育苗業者災損嚴重，嘉南地區約有 39 棟育苗作業室屋頂及牆面受損，綠化場高架輸送機受壞超過 200 臺，泡水秧苗累計約 84.9 萬箱，災損嚴重。

為協助業者重建與復工，農業部除公告將嘉義縣與臺南市的育苗作業室及受損秧苗列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品項，可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並延長高架輸送機補助申請期限，以利產業儘速恢復。

穩定育苗產能 高架輸送機提高補助金額並延長受理期限至 8 月 30 日

為協助災後育苗業者快速恢復產線，農糧署開放第三階段水稻育苗設備補助，對於本次主要損毀的秧苗箱高架輸送機，倘為高架輸送機整組毀損，每公尺最高補助由 2,300 元調整為 3,000 元，補助以不超過售價之 1/3 為原則，每組最高以補助 200 公尺為限；另高架輸送機衍架系統（天車）部分損毀，以毀損處更換新品為主，補助以不超過售價之 1/3 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上開高架輸送機補助額度之 70%。計畫受理時間至 8 月 30 日止，請具備種苗登記證且從事水稻育苗之業者於期限內向所屬育苗協會提出申請，以維護權益及維持育苗量能（相關申請書件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114 年水稻育苗機械設備補助注意事項 (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害專案)

114 年 8 月 22 日農糧稻字第 1141186210 號函修正

一、目的

為減輕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等水稻育苗業者受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害影響，暨因應農村勞動力短缺並輔導育苗產業採行專業化經營管理，穩定優質種苗生產、儲存及供應體系，由源頭強化產業發展潛能，擬藉由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作業環境，加強輔導水稻育苗協會購置省工相關機械設備，以促進產業機械化發展，減少勞力需求，提高產業競爭力，帶動產業永續發展。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執行單位：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水稻育苗協會。

三、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為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等受災縣市，且實際從事水稻育苗之育苗中心、受縣市政府委託之原、採種農戶，且具種苗業登記證者，由縣市政府輔導水稻育苗協會彙整轄區需求，衡量地方特性及農戶之政策配合度核予配分，依積分高低排定補助優先順序。

(二)農戶申請補助經核准後未購置或放棄者，次年停止補助資格 1 年。

四、申請期間：即日起至本(114)年 8 月 30 日止。

五、申請程序

(一)受理：原採種農戶或育苗中心檢具申請書(附表1)、計分項目及積分表(附表2)、種苗業登記證、身分證、土地文件等向所在育苗協會提出申請，並經育苗協會會同相關單位進行現場勘查(附表3)後送各縣市政府。

(二)審查：

1. 由各縣市政府彙整轄內申請書，並將補助對象與現地符合申辦資格條件之申請者，依政策配合度及附表2之評核項目及配分額度審核配分，且至

「水稻稻種庫存及秧苗即時供需系統」填寫初審清冊(附表4)併同申請書影本，於**本年9月10日前**送各區分署複審。

2. 請各區分署於**本年9月20日前**至前開系統點選完成複審作業(附表5)並副知本署。

3. 最終錄取名單將由本署按積分高低排列補助優先順序，視經費額度，另函送各區分署。如排序同分致超出核定名額時，依近三年異品種合格率高者為優先。

(三)核定：請各區分署逕行核定後函轉育苗協會辦理，並副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補助範圍及額度

(一)補助標準以共同使用補助二分之一、個別農民使用補助三分之一為上限。補助之機械設備，倘購置金額低於核定補助上限時，按實際購置金額計算補助款，如超過核定補助上限時，其超出部分由受補助對象自行負擔。

(二)為加強提升自動化省工效能，本年度優先補助之項目為秧苗箱自動疊棧機、秧苗箱高架輸送機、秧苗箱自動排放卸取設備、自動積箱機、稻穀風選機(以上皆須檢附農機性能測定報告)、稻種冷藏庫、種子計量分裝包裝設備、堆高機…等，各補助項目、條件及額度詳如附表 6。

(三)另為符合產業需求，執行單位得於 10 月底前提供下年度需增列之農用水稻育苗專用機械(含型錄、售價、規格、農機性能測定報告等資料)，或推薦當年度新研發或需示範機械，俾視經費及研發進度酌評估納入補助。

(四)每一育苗中心或採種戶(含共同生活戶或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年度內以申請補助 1 項為原則，評分低於 20 分者不予補助；已獲本署相關計畫補助者，除高架輸送機及因縣市政府稻種冷藏庫存需求所需增設之稻種冷藏庫，得再申辦乙次外，五年內不得再申辦同一類型機械設備。**(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害專案補助不適用此條限制。)**

七、查驗及補助款核撥執行單位

(一)受補助者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通知育苗協會至機械存放或設備設置地點驗收。育苗協會辦理驗收時，應邀請縣市政府及本署當地分署或辦事處監驗。

補助案件至遲均須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交貨並完成驗收工作或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展延，逾期視同放棄。

- (二)驗收時需核對購買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機種、廠牌型式、本機及機械設備主要規格等是否與出廠證明上資料相符(具引擎者需核對引擎號碼)(附表 7)，且所購機械設備為新品、完成組裝、並於機械設備本體明顯處噴上或以穩固不易脫落之貼紙等方式顯明標示「農再-農糧署-114 年水稻育苗機械設備補助」及已申領農機使用證(依相關規定無需領用者免附)等。
- (三)育苗協會應檢附核銷清冊(附表 8)、請款收據、購置農機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原廠出廠證明、發包資料及驗收紀錄及會勘表之影印本(固定設施應檢附設置地點合法使用證明)、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 1 張)送本署當地分署，分署按補助標準核撥補助款予育苗協會，由該會轉撥申請之育苗業者，撥款支用單據留存於育苗協會備查，並請分署依「民間團體補助(捐)助系統(CGSS)查詢及登錄作業」辦理。

八、稽核方式

各縣市政府於補助後第 2 至 5 年內辦理抽查(附表 9)，依各縣市補助機械設備總數抽查 10%以上為原則，且每縣市至少抽查 2 件，倘當年度補助案件少於 2 件者，則全數抽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購機確認及抽查等事宜。

九、結束報告

執行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二週內，提送完整會計報告送本署當地分署。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補助之機械設備必須為複審核定後當年度新購置之全新零件組裝，應包含主機及動力源(引擎或馬達、電池等)並完成組裝，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及非中國大陸生產為原則，倘僅購置主機或配件，因非屬功能完整之農機，不列入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應繳回補助款。(高架輸送機衍架系統部分損毀更換新品不適用此條)
- (二)高架輸送機衍架系統部分損毀更換新品：補助之機械設備必須為複審核定後當年度新購置之全新零件組裝，及非中國大陸生產為原則，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應繳回補助款。

- (三)補助之農機應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相關規定申請農機使用證，並依機種別規定申領農機號牌。
- (四)補助之機械設備在購置後，受補助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 5 年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當地水稻育苗協會報縣(市)政府轉分署處理。受補助者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抽查時，若無法提供向警察單位報案之三聯單作為佐證，則取消其補助資格，並由分署追回全部補助款。
- (五)補助之機械設備於購置後 5 年內不得轉讓。5 年內因故必須轉讓時，應報經本署當地分署同意，否則追回補助款。
- (六)補助款返還之計算方式為原補助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值，其折舊公式為：
1. 折舊=(原購置金額-殘值)÷5 年×已使用年限×實際補助比例
 2. 殘值=原購置金額×1%
 3. 實際補助比例=補助金額/原購置金額
- (七)本補助執行期間，本署得視執行績效、農民申請情形及需要，適度調整補助額度及預算。

十一、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依需要另函補充修正。

附表 1

農糧署補助水稻育苗機械設備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基本資料	繁殖田設置面積：原種_____公頃，採種_____公頃 年育苗量：_____箱 綠化場(土地)面積：_____公頃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及牌型							
設置地點	地段		地號				
申請資格	評核項目	評分	評核項目	評分	評核項目	評分	總分
	1-1		3-1		3-6		
	1-2		3-2		3-7		
	1-3		3-3		3-8		
	2-1		3-4				
	2-2		3-5				
現場查驗情形	1. 現地 ☐ 是 ☐ 否已有相同固定式設施/設備。 2. 固定式設施/設備 ☐ 是 ☐ 否已取得土地合法使用相關文件(如：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等)。 3. 現勘結果 ☐ 是 ☐ 否通過。						
申請人簽名							
育苗協會	經辦人員：_____ 理事長：_____						

.....

縣市政府初審

審查結果	☐ 通過，排序序號 ☐ 未通過，原因：_____
審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審查人員	

_____縣市政府 經辦人員：

單位主管：

附表 2

農糧署補助水稻育苗機械設備計分項目及積分表

評分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最高 積分	符合者請 填入分數
1	身分別			
1-1	無種苗業登記證或登記證逾期	請檢附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100	
1-2	前一年度農戶申請補助經核准後未購置或未執行	未購置或未執行，減 100 分 保留 80%以上之經費，減 30 分 保留 30%以上之經費，減 20 分 保留 30%以下之經費，減 10 分	-100	
1-3	原採種農戶近 2 年無種子檢查成績或育苗業者前一年度供苗調查無案者	請提供種子檢查報告或供苗紀錄。	-100	
2	縣市積分			
2-1	前一年度縣市採種田室內檢查異品種合格率	合格率 90%以上，得 30 分 合格率 80%以上，得 20 分 合格率 70%以上，得 10 分	30	
2-2	當年度配合節水措施(如：大區輪作、高鐵特區、停灌等)之縣市節水措施之縣市。		5	
3	其他積分			
3-1	為縣市政府委託之原種農戶	5 年內每擔任 1 年之原種戶得 4 分	20	
3-2	為縣市政府委託之採種農戶	5 年內每擔任 1 年之採種戶得 3 分	15	
3-3	近 5 年未獲水稻育苗相關補助者。	近 5 年未獲補助者，得 10 分 近 3 年未獲補助者，得 5 分	10	
3-4	近 2 年曾配合供苗統計調查	每單一年度可得 5 分	10	
3-5	本年申請購(設)置稻種冷藏庫、具示範性之新型農機、秧苗箱疊棧機、高架輸送機等具省工或穩定稻種供需之機械設備		5	
3-6	通過水稻相關產品之友善、有機(或有機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者(擇一即可)。	申請人(註 1)提出相關水稻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人用印章)，本項最高可得 5 分。	5	
3-7	其他：經分署審核具政策配合及推廣效益者。		10	
3-8	申請外籍移工	近 3 年未獲准申請外籍移工有案者，得 10 分	10	

註：1.共同生活戶或配偶或二等親屬者，請檢附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2.項次 3-2 倘該縣市之採種子係採調配制，得依採種流向紀錄調整審認條件為「5 年內購置合格採種子有案，每單一年度可得 2 分」。

3.同積分者依近三年異品種合格率高者優先。

3 附表 3

農糧署補助水稻育苗機械設備現勘紀錄表

申請人		
補助項目		
現勘地點 (地段地號)		
土地相關 文件		
現勘時間	年	月 日
現勘結果		
會勘人員	____分署____科： 縣(市)政府： 育苗協會：	
現場查核照片 黏貼欄		現場查核照片 黏貼欄

附表 4

縣市 114 年水稻育苗機械設備補助初審清冊

案號	縣市	保管人	地址	連繫電話	設置地點	補助項目	規格	數量	補助款 (萬元)	配合款 (萬元)	評分	備註
北-01	臺北市	陳○○	中山區中山北路1號	0935-000000	00段0000號	堆高機	2.5噸	1台	20	50		

註：1.請依實際申請情形填報補助項目。

2.申請案號以各縣市代碼後綴 2 碼序號編定。各縣市代碼為：桃園市：桃、新竹縣(市)：竹、苗栗縣：苗、臺中市：中、南投縣：投、彰化縣：彰、雲林縣：雲、嘉義縣(市)：嘉、臺南市：南、高雄市：高、屏東縣：屏、宜蘭縣：宜、花蓮縣：花、臺東縣：東。

經辦人員：

單位主管：

附表 5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114 年水稻育苗機械設備補助複審清冊

案號	縣市	保管人	地址	連繫電話	設置地點	補助項目	規格	數量	補助款 (萬元)	配合款 (萬元)	評分	備註
北-01	臺北市	陳○○	中山區中山北路1號	0935-000000	00段0000號	堆高機	2.5噸	1台	20	50		

經辦人員：

單位主管：

附表 6

水稻育苗機械設備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次	設備名稱	單位	補助條件	補助上限(元)
1	秧苗箱自動疊棧機	臺	每一育苗中心以申請一台為限，補助以不超過售價之 1/3 為原則。	每臺最高補助 225 千元
2-1	高架輸送機(整組)	組	一、綠化場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始得申請。 二、高架輸送機需含鍍鋅鐵軌並配備動力，補助以不超過售價之 1/3 為原則，每組最高以補助 200 公尺為限。	每公尺最高補助 3 千元
2-2	高架輸送機(衍架系統部分損毀)	組	一、以毀損處更換新品為主，補助以不超過售價之 1/3 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上開高架輸送機補助額之 70%。 二、每組最高以補助 200 公尺為限。	每公尺最高補助 2.1 千元
3	秧苗箱自動卸取機	臺	一、綠化場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始得申請，且以一台為限。 二、為協助育苗箱田間排放與收取之機具。 三、補助以不超過售價之 1/3 為原則。	每臺最高補助 150 千元
4	秧苗箱田間排放機	臺	一、綠化場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始得申請，且以一台為限，補助以不超過售價之 1/3 為原則。 二、為協助綠化田區育苗箱田間排放之機具，每小時效能須達 1,500 箱以上。 三、每組之補助軌道至少需達 50 公尺以上，並需加裝電源接地棒及裝設漏電斷路器。	每臺最高補助 350 千元
5	自動積箱機	臺	一、每一育苗中心以申請一台為限，補助以不超過售價之 1/3 為原則。 二、積箱機每小時效能須達 2,500 箱以上。	每臺最高補助 42 千元
6	稻穀風選機	臺	每一育苗中心以申請一台為限，補助以不超過售價之 1/3 為原則。	每臺最高補助 20 千元
7	堆高機	臺	一、綠化場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始得申請，且以一台為限。 二、申請人應提供本人、共同生活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始核撥補助款。 三、依機具噸位分類如下： 電動式-電動式含 2 噸以上	每臺最高補助 280 千元
8	稻種冷藏庫	坪	一、設置面積視育苗規模而定，每一育苗中心以補助 20 坪為上限，若為共同使用，則以 30 坪為限，每冷藏庫需設置溫溼度控制器。 二、應提出符合當地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等相關規定之證明後，始核撥補助款。	個人使用每坪最高補助 24 千元；共同使用每坪最高補助 36 千元。
9	種子計量包裝設備	式	一、原種田設置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始得申請。 二、種子計量包裝設備得包含計量器(可量測 30-60 公斤以上)、分裝器(含空壓機)及封口機等，每一原種戶以申請一式為限。	每式最高補助 135 千元

註：1. 項次 1 至 6 需為通過農機性能測定之機型；項次 7 應檢附相關單位檢定合格之證明文件；項次 9 應附加法定度量衡器之同字檢定合格印證。

2. 補助對象均應具種苗業登記證，並得視經費執行情形酌予調整機械設備補助項目。

3. 育苗協會申請之冷藏庫倘提供縣市政府之共同使用佐證資料且檢附共同使用規範屬共同使用者，以購置金額二分之一為補助原則；農民、育苗中心或育苗協會未檢附共同使用規範者，視同個別使用，以購置金額三分之一為補助原則，每一受補助對象每年以補助一項為限。
4. 綠化場面積以土地面積計。

附表 7

水稻育苗機械設備驗收暨查驗紀錄表

一、 補助年度：

二、 受補助人：

三、 驗收地點：

四、 驗收項目：

案號		驗收日期	
補助項目及數量		廠牌及型號	
引擎/馬達號碼		本機號碼	
總價（元）		補助款（元）	
（驗收照片）			
驗收結果：			

註：固定設施應同時確認土地相關文件，堆高機應檢附相關單位檢定合格及原廠出廠證明等文件。

驗收單位：_____

驗收人：

查驗人員：_____分署：

_____縣(市)政府：

受補助人：

附表 8

114 年_____縣市「水稻育苗機械設備補助」核銷清冊

縣市	案號	保管 人	購買 日期	統一 發票	設置 地點	補助 項目	規格	數量	補助款 (萬元)	配合款 (萬元)	合計 (萬元)	查驗 日期

經辦人員：

理事長：

年度 縣市(協會名稱)

辦理「水稻育苗機械設備補助」抽查紀錄表

購買人姓名		電 話	
地 址			
機 種		牌 型	
引擎(馬達)號碼		本機號碼	
農機使用證編號		顯明不易脫落標示補助年度及名稱	☐ 是 ☐ 否
補助年度	年 度	抽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購置機械設備使用 狀況	☐ 正常使用	原因 說明	
	☐ 毀損、遺失、失竊		
	☐ 轉售轉讓		
	☐ 尚未使用		
	☐ 閒置		
查核情形及 建議意見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 其他意見/附件(相片)：		
備 註	受補助機械之引擎號碼應標示於引擎本體金屬部分。		

農友(或代理人)簽名：

查核及會同人員簽名：

_____區分署：

縣市政府：

育苗協會：